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上午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399	汇春科技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庄吉林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拟定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编号为司农审字[2024]24001890012 号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3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（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计金额
日常性关联交易	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	庄吉林、庄腾飞、庄毓纯	74,900,000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庄吉林、庄腾飞。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；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，无；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；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；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议案序号为无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：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。

非法人组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、非法人组织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证明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86227153

(二) 会议费用：由出席人员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